(上接B917版)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和VENTURI MASSIMILIANO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000份、6500份、10000份、25000份和6500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2024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未来三年内，若无重大投资并购需求或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并可视情况采取其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1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35,388,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3,539,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95,300,000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11,052,729,0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8,094,420,000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930,403股）的股本总额6,869,123,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907.4万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以及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办理因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八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八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改善与创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激励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实现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该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总人数为15人，计提的专项基金为21,2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以及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办理因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在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和《公司章程（2022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三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四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和VENTURI MASSIMILIANO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000份、6500份、10000份、25000份和6500份股票期权。

四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由全球合伙人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存续期由四年调整为五年，即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20日为止。

四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由事业合伙人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存续期由四年调整为五年，即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20日为止。

四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由事业合伙人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midea.com，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届时说明会内容在会后将及时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平台挂网。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文涛、蔡凌烽

电话：0757-22607708

邮箱：IR@midea.com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和VENTURI MASSIMILIANO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000份、6500份、10000份、25000份和6500份股票期权。

三、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核实情况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和VENTURI MASSIMILIANO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000份、6500份、10000份、25000份和65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ESSAM MOHAMED IBRAHIM HUSSEIN KORKOR、MARTINI LUCA DAVIDE、SAMEH MAHMOUD SAYED RAMADAN、AMR MOHAMED SAID GALAL AHMED和VENTURI MASSIMILIANO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000份、6500份、10000份、25000份和65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1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35,388,0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3,539,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95,300,000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11,052,729,0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8,094,420,000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930,403股）的股本总额6,869,123,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拟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3点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高管：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钟铮女士、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midea.com，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届时说明会内容在会后将及时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平台挂网。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文涛、蔡凌烽

电话：0757-22607708

邮箱：IR@midea.com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